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特种〔2025〕3号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处室、执法总队、机场分局，市特检院：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2月25日经市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市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防范、处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上海市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 《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上海市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市局部门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市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增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危险防范意识和安全防护工作能力。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局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和权限，积极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健全部门应急机制，做好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强化落实监管工作范围内企业的主体责任。

1.4.3 属地为主、规范处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各级地方政府为主，统筹协调、提供应急处置及保障资源，指挥属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互助，形成合力，建立地区综合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增强应对水平和指挥能力。规范和完善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科学、有效。

1.4.4 夯实基础、高效应对。加强市局特种设备风险评估、

应急物资储备、专家队伍建设等基础工作，持续改进并完善应急处置体制和机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和监测预警能力。积极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处理能力，使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高效。

## 1.5 定义与分级

### 1.5.1 定义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包括特种设备事故以及特种设备其他突发事件，定义见附件。

### 1.5.2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程度，本市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或者涉及特种设备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Ⅱ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重大事故或者涉及特种设备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社会影响较大、舆论持续发酵形成社会焦点热点问题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Ⅲ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较大事故或者涉及特种设备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引发一定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Ⅳ级突发事件：除上述Ⅰ、Ⅱ、Ⅲ级以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市局设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市政府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领导小组组长为市局主要负责人、副组长为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分管负责人，组成人员为市局办公室、宣传处、科财处、特种处、执法总队、市特检院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可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负责指挥协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 （2）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3）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明确突发事件状态下设立的应急处置小组工作职责；
- （4）接受并组织落实市政府关于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指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全市特种设备处，承担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和日常联络工作。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一般由组长或者副组长召集，全体或者部分组成人员参加。

根据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领导小组设立保障宣传组和现场工作组。

##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市局办公室、宣传处、科财处、特种处、执法总队、市特检院。相关职责如下：

2.2.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值班值守、信息报告以及交通、后勤、物资调配等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2.2.2 宣传处：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舆情信息监测、收集和研判，涉及重大或负面的舆情信息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特种处做好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和媒体应对，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降低或消除不良影响。

2.2.3 科财处：负责组织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经费支持等保障工作。

2.2.4 特种处：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和技术支持；组织对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必要时可现场指导或督办区市场监管部门对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2.5 执法总队：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现场调查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相关的案件查处工作。

2.2.6 市特检院：在市局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加强市局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中心建设，协助特种处指导市局特种设备事故调查中心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管理；根据事故调查组安排参与事故调查工作；督促、指导区市场监管部门的特种设备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管理、维护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及时组织协调应急专家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管理应急装备；对突发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做好特种设备事故档案归档和管理工作。

###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后，市局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现场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情况，出现场工作组组长和成员（必要时含专家）人选，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工作组自动解散。现场工作组会同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2.3.1 核实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情况，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类别和品种，人员伤亡和现场破坏情况，对发生原因和性质进行初步研判，综合分析突发事件危害扩展和社会影响的潜在可能性，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2.3.2 对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危害评估、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指导；

2.3.3 搜集、整理与突发事件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撰写现场技术勘查和工作报告；

2.3.4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 I、II 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 2.4 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按照突发事件

信息报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规范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第一时间抵达现场，了解突发事件详细情况，初步研判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和级别，并续报。必要时，在同级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协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救援专业指导，也可提请市局进行业务指导或技术支撑。负责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3 预警预防机制

#### 3.1 信息监测管理

##### 3.1.1 监测预警平台

市局建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和信息预警、研判机制。通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网络舆情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等途径和方法获得预警信息。

##### 3.1.2 预警信息分类

###### 3.1.2.1 常规预警信息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要求的尚未发生但能够预警的信息，主要包括常态下通过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等渠道发现、搜集的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隐患信息；

###### 3.1.2.2 发展态势信息

本地区已经发生的，并且正在持续发生过程中且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特种设备事故或者突发事件信息；

###### 3.1.2.3 重复事故信息

本地区或者其他地区重复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信息，认为有必要在本地实施预警行动的。

### 3.1.3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预警信息监测和搜集后，应当动态跟踪，及时开展风险分析研判与分级研究，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提出需要进入预警阶段的阈值条件，判定和调整预警级别。

##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 3.2.1 预警级别划分原则

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 3.2.2 预警级别划分标准

原则上，常规监测信息和已发生的事故不赋予预警级别；其响应行动为隐患整改和监督检查。研判后确需给予预警级别的，按相应级别开展预警行动。

正在发生的突发事件，根据其潜在的危险和影响程度，运用当量判定方法，升级为相当于同级别事故的预警级别，并且分别如下：

可能造成Ⅳ级突发事件的，对应于Ⅳ级预警级别；

可能造成Ⅲ级突发事件的，对应于Ⅲ级预警级别；

可能造成Ⅱ级突发事件的，对应于Ⅱ级预警级别；

可能造成Ⅰ级突发事件的，对应于Ⅰ级预警级别。

### 3.2.3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根据《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按照市政府、市局要求和决定，采用合适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事态终结后，及时解除预警。

#### 3.2.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市局根据预警级别和信息研判意见，可采取以下预警行动措施：

- （1）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2）组织应急的专业人员、专家进入待命状态；
- （3）调集所需物资和器材；
- （4）准备好交通和通讯工具进入待命和可用状态；
- （5）通知有关单位集聚商议。

#### 3.3 事故预防措施

3.3.1 市局特种处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拟订本市特种设备的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考试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等。

3.3.2 市局特种处指导各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督促对特种设备按照其风险等级进行分类管理，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的设备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3.3.3 各级法定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的

范围内对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特种设备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特种设备实施定期检验检测，发现被检特种设备存在重大隐患，应立即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其采取应对措施，同时向负责使用登记的监管部门报告。

3.3.4 鼓励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实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制度。

3.3.5 市局建立基于动态监管的特种设备事故技术支持系统。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1.1 信息报告基本要求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上海市突发事件报告工作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报告程序如下：

获得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或舆情信息）的部门或个人应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1）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研判后，向领导小组报告；

（2）Ⅲ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由市局办公室（值班室）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场监管总局和市政府总值班室等报告；

（3）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市场

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上报。

#### 4.1.2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2) 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如有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等可以一并报告；

(3) 已经采取的措施；

(4) 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1.3 鉴于报告的时限性，在信息要素不全的情况下，可以边报告边核实，暂时核实不清楚的，可以先报告，并告知“正在核实中”。

4.1.4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突发事件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及时续报。续报内容应当包括：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详细情况、突发事件详细经过、设备失效形式和损坏程度、突发事件伤亡或者涉险人数变化情况、直接经济损失、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等。

## 4.2 应急响应

### 4.2.1 响应级别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分级标准，市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 I、II、III、IV 级。

#### 4.2.2 响应启动

市政府启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且涉及特种设备或需要市局参与处理的，按《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上海市处置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涉及特种设备，但市政府已经启动其他领域应急预案的，市局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应急检测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伤亡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

市政府未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但该突发事件涉及特种设备，市局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确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响应级别，并将情况报告市政府。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需要其他市政府组成部门配合时，经领导小组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由其协调其他政府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 4.2.3 响应措施

##### 4.2.3.1 I级应急响应

发生I级、II级突发事件，市局启动I级应急响应。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及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成立现场工作组，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2) 协调有关部门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要求，组织或参与事故原因调查及评估工作；

(4) 及时向上海市城市运行和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等报告相关情况。

#### 4.2.3.2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III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应对突发事件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是否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对确需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经领导小组组长同意，按下述要求响应：

(1) 根据事发地政府或监管部门请求，成立市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现场工作组，在市政府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现场工作组迅速到位，视频通信系统实行24小时连线，专人值守；市局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 做好技术支持与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及评估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相关情况。

#### 4.2.3.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III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应对突发事

件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对确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报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意，按下述要求响应：

（1）市局特种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事故调查中心以及专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技术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指导、协助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启动应急队伍和装备调动程序；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

（2）着手准备现场勘查和组织事故调查。调取事故设备资料信息，组织安全技术委员会成员和技术支撑机构进行现场技术支持和专家咨询决策。

（3）市局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4.2.3.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IV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跟踪事态进展，根据事发地政府或者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建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决定是否启动IV级应急响应，对确需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报领导小组副组长知晓，按下述要求响应：

（1）市局特种处分管负责人或具体负责人、事故调查中心以及专家赶赴现场，提供专家咨询与决策、协助应急队伍和装备调动，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及时向领导小组副组长报告相关情况。

#### 4.2.4 响应级别调整

如果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展，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之时，应当逐级上报，及时提升应急响应级别。

对于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已经减缓和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应当逐级报告，相应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 4.3 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处置的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和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专家的防护配置应由市局负责。

#### 4.4 应急结束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原则上由地方政府负责。

市局协助各区政府和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善后工作，主要包括对涉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 5.2 事故调查

市、区市场监管局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

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规定，对特种设备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向同级政府报告。

### 5.3 应急处置评估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工作机构应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对应急处置过程进行自我评估，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5.4 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I级、II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原则上由市政府新闻办会同市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发布，市局根据信息发布机构要求，提供所需信息支持。

III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IV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原则上由地方政府或其有关部门进行信息发布，必要时，市局提供所需信息支持。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和信息保障

市局应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联系手册，配置必备的应急联络设备，保障应急联络通信通畅。

### 6.2 应急专家和机构保障

市局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和技术支撑机构为特种

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同时配备基础应急防护装备，保障专家和监察人员安全。

### 6.3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对本市特种设备资源信息的采集和调研，建立包含本市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各类特种设备危险特性、特种设备区域分布、地理位置、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联络通讯及相关应急预案等内容的信息库，建立信息资源查询网，保障事故现场所需资源随时调用。

### 6.4 经费保障

市局每年投入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用于专业队伍建设、宣传培训演练、装备器材工具购置、应急预案编制和预防系统研究以及事故调查等经费支出，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中保障。

### 6.5 科技支撑

市局应积极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预案的研究和事故预防工作的研究，开展应急演练方法的研究，开展长三角区域协作，开展国际应急救援工作交流。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

市局应当编制特种设备警示教育资料，不定期向社会宣传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知识。市局负责本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的宣传。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设备的显著位置，公布特种设备安

全使用须知和注意事项、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修保养单位等应急电话。有条件者可以编制应急处置手册或者口袋书。

## 7.2 培训

由市局建立培训基地，定期对有关的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专职管理员和专业应急救援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力求做到快速出动、正确勘查、有效处置、及时报告，掌握帮助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等应急救援技能。

## 7.3 演练

7.3.1 市局至少每两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的演习，演习可以采用桌面推演方式，也可以进行实地演练或者综合演练。

7.3.2 演练前应当制定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详细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提出预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7.4 奖惩

对特种设备应急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5 预案管理

### 7.5.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局特种处负责编制和解释。

#### 7.5.2 预案修改

市局特种处根据本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和法律法规的调整，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 7.5.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特种设备事故及特种设备其他突发事件定义

## 附件

# 特种设备事故及特种设备其他突发事件定义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以下四个级别：

I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II级（重大事故），是指：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

(2)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III级（较大事故），是指：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IV级（一般事故），是指：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特种设备其他突发事件是指与特种设备相关，但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或者未达到特种设备事故级别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敏感事件、具有动态发展性和潜在升级可能性的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应对的事件。

